

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產業實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中午12:00~13:3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企管系楊君琦主任、會計系黃美祝主任、統資系侯家鼎主任、金融國企系李建裕主任、資管系蔡明志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顧宜錚主任、管代會會長張宇君同學、業界人士代表：國際創新創業協會楊士進秘書長、永豐金證券蔡旺盛副總經理

列席人員：蔡麗茹副院長、輔推會召集人盧宏益老師、施秀華秘書

主席：許培基院長

記錄：張徽庭

審議事項

一、檢視各系104學年度產業實習成果及改善方案

說明：1.管院各系104學年度產業實習辦理狀況如下表一，實習成效及改善方案詳如附件一。

2.依101年3月022.管理學院100學年第7次院務發展會議決議：

- 1)每系每年參與產業實習的人數至少應達畢業人數的30%。
- 2)「產業實習」課程由各系自行開課。

3.有關「產業實習」之認列如下：

- 1)需與產業合作之專題課程或一般課程，開設期間為暑期、學期或學年不拘。(學分)
- 2)由教師帶領學生協助廠商完成之專案計劃，與廠商合作之時間不受侷限。(無學分)
- 3)建教合作。

表一：104學年度管院大學部辦理產業實習成效表

單位名稱	已達畢業學期 (應屆)	實習課程		實際 實習達成率	專題 論文	專案 計劃	認列實習 人數總計	達成率 30% (分母:應屆畢業 人數)
		國內	海外					
企管系	171	0	3	2%	53	-	56	33%
會計系	117	54	-	47%	-	-	54	47%
統資系	112	18	-	16%	-	-	18	16%
金國系	137	44	15	44%	-	-	60	44%
資管系	96	31	-	33%	-	-	31	33%
商管學程	100	100	-	100%	-	-	100	100%

表二：碩士碩職班辦理產業實習成效表(參考)

單位名稱	已達畢業學 期(應屆)	實習課程		專題論文	達成率 30% (分母:應屆畢業人 數)
		國內	海外		
管理碩士班	29	11(無學分)	-	-	38%
管理碩職班	29	-	-	6	21%
應統碩士班	17	7	-	-	42%
應統碩職班	20	-	-	4	20%
金融碩士班	19	-	3	-	16%

二、產業實習九學分

決議:

- 1.各系請就系上學生至校外實習之人數進行統計，以達資料統計完整。
- 2.因應產業實習統計人數之完整性，請在統計欄上新增非課程之實習

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

永豐金證券蔡旺盛副總經理

結合企業人資對實習生的提點如下:

1. 應勇於改變
2. 積極表現
3. 時間管理
4. 自信

國際創新創業協會楊士進秘書長

- 1.實習生要對實習的目的與定義要了解，另外我們在辦理產學合作時，需要轉換學系與企業聽的懂的语言。
- 2.實習最終之目標即是就業，然我們可以往創新創業方向延伸乃至育創新育成，而後開公司。
- 3.創新創業將未來教育之導向

歸納相關概念如下：

	附屬機構	衍生企業	學校企業
目的	與學校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而設立(如：附屬醫院等)	大學利用研發成果衍生商業行為創造利潤而成立的公司	企業與學校師生合作，藉由研發成果而設立公司，創造利潤
法律依據	公立學校：大學法第14條 私立學校：私校法第50條	目前無法令禁止，但亦無法規依據	公司法
與學校關係	1.附屬機構為學校所轄單位(校內組織)，須列入組織規程(須報部核定)。 2.附屬機構可使用學校校地，人員流動較有彈性	1.獨立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2.學校可透過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 3.大學受限於土地使用分區限制(文教用地)，新創公司須另覓場地作公司登記	投資與經營分開，以企業名義設立公司由企業負責行銷經營，場地設於學校(但如學校有校辦企業，則場地可設於校外)
經費來源及管制監督	1.以學校校務經費編列 2.財務與學校嚴格劃分 3.受教育部與學校監督	1.出資資金以自籌財源(不包括學雜費收入及具特定用途者)為限，且不得逾該衍生企業股份50%： (1)國立學校：校務基金之自籌經費	1.經費來源： 企業佔60%、學校師生40% 2.受經濟部管轄

		(2)私立學校：累積騰餘款 2.公司與學校各自獨立運作，財務與學校嚴格劃分，不得影響學校運作，並受學校之監督。	
效益	增進學校教學、研究等教育效益	學校教學研究成果在社會的商業效益	學校研究成果實際達成之商業效益
備註	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士給予特殊利益	1.以營運獲取利潤的方式，將智識貢獻於社會 2.非校辦企業，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經營	以企業營運獲取利潤的方式，分配於股東，可提撥10%技術分紅給學校。
教師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1. 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方案：鼓勵學校建立校內多元教師升等基準與輔導機制，如以技術報告或技轉成效為升等條件之一。 2. 放寬教師兼職處理規定：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須因代表政府或學校持有之股權，或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始得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另教師因研發成果分得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上限，「不得逾該公司股份總數40%」	為股東、顧問、董事

臨時動議

9學分之產業實作課程

管理學院大學部 9 學分之產業實作課程

管理學院大學部各系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起於大四下學期開設三門 3 學分之產業實作課程，執行細則詳如說明。

說明：

- 一、為使管院大學部各系四年級學生能順利銜接就業市場，各系自 105 學年度起於大四下學期開設三門 3 學分之產業實作課程，以提供學生具彈性的職涯規劃。
- 二、課程名稱：產業實作(一)、產業實作(二)、產業實作(三)。
- 三、課程學分：每門課 3 學分，150 實習小時得選修 3 學分，300 實習小時得選修 6 學分，450 實習小時得選修 9 學分。
- 四、課程內容：本院各系依產業實習實施辦法規劃執行。
- 五、開課單位：本院各系視當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 六、開課學期：大四第二學期。
- 七、選課對象：本院各系大四學生，需附家長同意書。
- 八、選課方式：由系秘書直接帶入名單，拒退拒加。
- 九、開班人數：1 人即可開班。
- 十、開課教師：各系選派已達基本鐘點之專任教師擔任。
- 十一、開課教師不支領鐘點費，由各系自碩專班結餘款或基金核發津貼，金額以 6,000 元為原則。

備註：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育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評量項目包含「實習機制」、「實習成效」及「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2. 為因應教育部相關評鑑，請各系所於辦理實習課程時務必掌握學生實習期間狀況並保留相關資料(含實習課程規劃、實習生及實習機構名冊、系級實習委員會運作情形、實習生投保資料、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機制、實習成績考核、實習成果報告等)。

下次會議時間：106年05月05日(五)12:00

- 議題：一、檢視大學部各系 105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狀況
二、審議大學部各系 106 學年度產業課程規劃